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

預修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作業辦法

總說明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預修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計七條，如次：

- 一、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預修本學位學程申請資格及申請時程。（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預修本學位學程申請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預修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時程。（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預修生成為本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學生之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預修生修業及提出碩士學位考試時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七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
預修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作業辦法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及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向本學位學程申請預修碩士課程。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預修本學位學程申請資格及申請時程。
第三條 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須繳交以下資料，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一) 申請書。 (二) 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預修本學位學程申請文件。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次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預修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時程。
第五條 預修生須參加本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獲通過後，始成為本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學生。	預修生成為本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第六條 預修生在碩士班一年級結束時，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則，則依本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之規定。	預修生修業及提出碩士學位考試時程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

預修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作業辦法

110年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及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向本學位學程申請預修碩士課程。

第三條 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須繳交以下資料，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一) 申請書。
- (二) 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次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五條 預修生須參加本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獲通過後，始成為本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學生。

第六條 預修生在碩士班一年級結束時，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則，則依本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